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族字〔2017〕10号

签发人：池维生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委（宗教局）2017年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分解书》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为落实责任、加强监督，现将委（局）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承担的任务，按照“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看准了的事一抓到底、落实工作一竿子插到底”的要求，扎实工作、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民委（宗教局）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书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7年3月24日

附件

北京市民委（宗教局） 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书

一、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推动民族宗教工作健康发展，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牵头领导：池维生、牛颂、范宝、刘先传、李胜勇、红波

主责处室：机关党委、宣传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2. 认真学习贯彻《准则》等党内法规，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制度。

牵头领导：池维生、牛颂、范宝、刘先传、李胜勇、红波

主责处室：机关党委、人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3. 进一步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巩固巡视整改成果，继续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牵头领导：池维生、牛颂、范宝、刘先传、李胜勇、红波

主责处室：机关党委、人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4.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

牵头领导：池维生、牛颂、范宝、刘先传、李胜勇、红波

主责处室：机关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5. 加强机关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牵头领导：李胜勇

主责处室：机关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6. 进一步抓好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牵头领导：池维生、牛颂

主责处室：宣传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7.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监督条例》，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加大“一岗双责”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

牵头领导：池维生、牛颂、范宝、刘先传、李胜勇、红波

主责处室：机关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二、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北京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8. 加强学习教育，采取举办培训班、专题报告会、座谈交流等方式，宣传、解读中央和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牵头领导：牛颂、刘先传

主责处室：宣传处、政法处

协办处室：民族一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9. 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党政领导干部、民族宗教工作干部、民族宗教界人士培训班，提高质量、扩大覆盖面。

牵头领导：刘先传、李胜勇

主责处室：政法处、人事处、宗教一处

协办处室：民族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10. 召开全市民委委员全体会议暨区民宗办主任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提出明确要求。

牵头领导：范宝、红波

主责处室：办公室

协办处室：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政法处、宣传处

完成时限：2017年3月底

11. 抓好《“十三五”时期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关于以首善标准做好新形势下首都民族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强协调和督促检查。

牵头领导：牛颂、范宝

主责处室：民族一处、民族二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12. 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首都宗教工作的意见》，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协调和督促检查。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政法处

协办处室：办公室、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13. 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政府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情况有关工作，推动各区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政法处

协办处室：办公室、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

完成时限：2017年10月底

14. 坚持和完善民委委员制，调整充实委员单位，明确细化各委员单位的职责和工作任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进一步发挥

合力作用。

牵头领导：牛颂

主责处室：民族一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15. 全力推动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全市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加强基层民族宗教基础工作。

牵头领导：牛颂、刘先传

主责处室：民族一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三、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努力营造首都民族团结的浓厚氛围

16. 深入推进民族团结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宗教场所。

牵头领导：牛颂

主责处室：民族一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17.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学活动。

牵头领导：牛颂

主责处室：民族一处、宣传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18. 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传播媒介、宣传手段，讲好首都民族团结故事，实现民族团结宣传工作在各民族、各阶层、各年龄段的广覆盖。

牵头领导：牛颂

主责处室：宣传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19. 自觉服务国家民族工作大局，积极组织少数民族群众参加各项国家盛典、民族盛事和在京举办的国际活动，认真做好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来京考察学习活动的接待服务保障工作。

牵头领导：牛颂

主责处室：民族一处

协办处室：办公室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20. 配合国家民委筹备召开全国少数民族进城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现场观摩经验交流会，总结宣传北京市典型经验。

牵头领导：牛颂

主责处室：民族一处、宣传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21. 继续办好新疆来京务工维族群众语言文化政策学习班，发挥好“翻译通”少数民族语言翻译志愿者服务队等组织作用，帮助来京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生活。

牵头领导：牛颂

主责处室：民族一处、宣传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22. 研究制定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意见。

牵头领导：牛颂、刘先传

主责处室：民族一处、政法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23. 依法纠正和禁止针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各类歧视行为，在全市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检查，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牵头领导：牛颂

主责处室：民族一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四、加快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确保少数民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24. 推动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区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牵头起草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牵头领导：范宝

主责处室：民族二处

完成时限：2017年11月底

25. 召开全市民族乡村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交流经验、部署工作。

牵头领导：范宝

主责处室：民族二处

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

26. 完善以奖代补机制，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各区的培训指导，做好项目组织审核等工作。

牵头领导：范宝

主责处室：民族二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27. 深入实施民族乡村富民强基工程，深化民族乡村精准帮扶、产业提升和特色发展工作。

牵头领导：范宝

主责处室：民族二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28. 加强清真食品行业从业和管理人员民族政策培训。

牵头领导：范宝

主责处室：民族二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29. 开展旧版清真食品牌证清理专项行动，加强新版清真食品标识牌证的发放和管理。

牵头领导：范宝

主责处室：民族二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30. 继续开展规范化特色餐厅和食品专柜增选工作。

牵头领导：范宝

主责处室：民族二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31. 做好定点企业优惠政策指导工作，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国家优惠政策。做好定点企业流动贷款审批、贴息等服务工作。

牵头领导：范宝

主责处室：民族二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32. 加大调研力度，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发展少数民族相关的教育、养老、医疗等民生事业。

牵头领导：牛颂

主责处室：民族一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33. 广泛开展民族特色文化和传统体育活动。

牵头领导：牛颂

主责处室：民族一处、宣传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五、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

34. 支持各宗教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规定，完善宗教团体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团体内部运行机制。强化制度的执行落实，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

协办处室：政法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35. 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界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参观考察等形式加强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等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主题教育活动。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宗教二处、

协办处室：宗教一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36. 支持宗教界继续推进天主教民主办教、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佛教讲经交流、道教玄门讲经、伊斯兰教解经工作，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中国进步发展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加大宗教思想建设成果的转化和运用。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宗教二处、

协办处室：宗教一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37. 坚持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标准，加强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完善年终述职、考核考评机制，进一步探索研究对班子成员的奖励激励办法。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38. 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刻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选拔培养人才。坚持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宗教教育相结合，根据各宗教实际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宗教一处

协办处室：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39. 进一步做好社保、体检等服务工作。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宗教一处

协办处室：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40. 支持宗教界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交往。

牵头领导：范宝、红波

主责处室：办公室

协办处室：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41. 支持宗教界继续深入开展以“规范”为主题的和谐寺观

教堂创建活动，以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为重点，促进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范化，探索开展星级场所创建。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宗教四处

协办处室：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42. 以学习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为主题，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面向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培训。

牵头领导：牛颂、刘先传

主责处室：宣传处、政法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43. 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办好“宗教慈善周”，重点支持开展扶贫济困和养老服务。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宗教三处

协办处室：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四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六、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44. 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积极营造民族和谐、宗教和睦的良好氛围。探索建立网评员队伍。

牵头领导：牛颂

主责处室：宣传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45. 妥善处理互联网宗教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宗教舆情、互联网宗教活动的预警防范和综合研判，加强对互联网宗教活动和虚拟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牵头领导：牛颂

主责处室：宣传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46. 坚持和改进宗教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做好对宗教出版物内容的审核。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47. 加强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总结推广丰台区“以堂带点”治理经验，支持昌平区做好试点工作。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宗教二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48. 加强对佛道教“两乱”问题专项治理，依法推进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治理工作。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宗教三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49. 坚持爱国宗教团体对宗教活动的主导，引导规范流动人口信教群众到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

牵头领导：刘先传、范宝

主责处室：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50. 坚持因地制宜、因俗而治，加强对民间信仰的引导和管理。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宗教三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51. 充分发挥落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属地责任落实。

牵头领导：范宝

主责处室：落政办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52. 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等部门，完善政策、规范流程。创新方式方法，探索解决“带户返还”等问题。

牵头领导：范宝

主责处室：落政办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53. 根据宗教活动场所腾退、修缮需求，加强落政项目管理，

按照“储备一批、推进一批、实施一批”的思路，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牵头领导：范宝

主责处室：落政办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54. 重点推进天主教正福寺教堂复建、西什库大街76号院居民腾退、道教立马关帝庙腾退等项目，完成天主教主教府修缮工程。

牵头领导：范宝

主责处室：落政办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55. 坚决落实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妥善处理民族宗教相关矛盾纠纷。

牵头领导：范宝、红波

主责处室：办公室

协办处室：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56.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

牵头领导：范宝、红波

主责处室：办公室

协办处室：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57. 认真做好开斋节、圣诞节等重要节日、重点时期安全维稳工作。积极做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在京举办重要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牵头领导：范宝、红波

主责处室：办公室、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宣传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七、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依法管理水平

58. 严格执行《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认真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牵头领导：李胜勇

主责处室：人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59. 继续组织年轻干部进行双向锻炼，做好机关公务员遴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军转干部接收等工作。

牵头领导：李胜勇

主责处室：人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60. 举办宗教团体秘书处科级以上干部培训班。

牵头领导：李胜勇

主责处室：人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61.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后，及时启动《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调研工作。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政法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62. 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扎实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政法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63. 制定实施《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计划》，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政法处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64. 组织举办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切实提高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能力。

牵头领导：刘先传

主责处室：政法处

完成时限：2017年3月底

65. 做好重点任务的资金保障，加强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

牵头领导：李胜勇

主责处室：行财处

完成期限：2017年12月底

66. 充分发挥工会、妇工委作用，服务中心工作。

牵头领导：牛颂、李胜勇

主责处室：机关党委、工会、妇工委

完成期限：2017年12月底